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平园路9号金光道集团总部大厦办公 23-01 号	邮政编码	34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昭根 联系电话: 368000031581	电话			
		网址	www.jgdjt.cn		
组织结构	<p>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shows a hierarchy starting with the Chairman (董事长) and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董事). Below them is the General Manager (总经理). The General Manager oversees several Vice General Managers (副总经理) and a Chief Engineer (总工程师). These roles are support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Finance (财务部), Equipment Materials (设备材料部), Resource Management (资源管理部), Technical Center (技术中心), Administration (行政部), Legal (法务部), HR (人力资源部), Operations (经营部), Engineering Budget (工程预算部),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工程管理部), Design (设计部), Market Development (市场开发部), Party and Politics (党政工作部), and Information Center (信息中心). At the bottom level, there are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s (各项目经理部) and Branch Companies (各分公司).</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敏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熊小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12日	员工总人数:		50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20人	
营业执照号	91360800705767324T		高级职称人员	44人	

注册资金	3008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6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吉安市分 行		初级职称人员	85 人
账号			技 工	145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平园路9号金光道集团总部大厦办公2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800705767324T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300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3608887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丽敏	年龄	41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敏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八日,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00803100592

No. 0823434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6日
- 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丽敏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赣2362023202291897



聘用企业：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1/26-2025/01/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1/13-2026/01/12）



证书信息通过支付宝搜索“赣证通”或微信搜索“赣证通”或在赣云个人服务平台“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李丽敏

个人签名：李丽敏

签名日期：2024年9月20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闽建安B（2022）0161710

姓名：李丽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月18日

企业名称：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7月4日

有效期：2022年7月5日 至 2025年7月4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7月4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雨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200048226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正常缴费	吉安市市本级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200048226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3839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226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650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226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28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2264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176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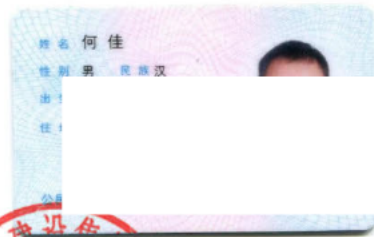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2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佳	年龄	38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经营总监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包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3月03日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金华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0月18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360号

管理号：36202312002333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11月23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南昌市本级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39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650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28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176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2842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42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088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088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01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1612	2542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1506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1506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16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600	是	金尧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363224a12900227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李善锰	年龄	26岁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2022年	学历	本科	专业	土木工程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X00993271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赣建安C3（2023）0000840

姓名：李美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2月4日

企业名称：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1月20日 至 2026年1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9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晋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正常缴费	吉安市市本级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3839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650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28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176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42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42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48837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088	是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7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项目所在地	赣州市南康区、上犹县
发包人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5194.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的施工部分工程量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段世界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吴金比(
合同项目描述	本工程为：自龙华水厂至上犹县水厂的供水管线，采用单根管道输水，管径为 DN800，全长约 24.0KM。施工占总合同价格 86.68%，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赣建市直招字（2020）第55号



中标通知书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012900228482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二〇年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备注	
EPC 总负责人	曾思坡	鄂 142171725289	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阮鹏程	CS104200092	市政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段世界	赣 1361618191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三大员	施工员	王庚	36161040601909	工程师
	质量员 (质检员)	肖会由	36161090601625	工程师
	安全员 1	王忠华	赣建安 C (2007) 0016593	工程师
	安全员 2	李露	赣建安 C (2019) 3000803	工程师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杨冬冬 联系电话：18146617937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规模	本工程为自龙华水厂至上犹县水厂的供水管线，采用单根管道输水，管径为DN800，全长约24.0km，管线路径为：从龙华水厂二级泵房到赣丰线公路，该路段主要沿现状山地敷设，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5.0km；从赣丰线公路到迎宾大道公路，该路段主要敷设在道路的路肩边缘及人行道下，长度约8.5km；从迎宾大道公路，依次经过上犹江大道、南河路等现状道路，到达终点上犹县水厂清水池，该路段沿线主要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内，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10.5km。其中：DN800球墨铸铁管开槽埋管19688m，DN800钢管开槽埋管3323m，DN800钢管顶管176m，DN800钢管围堰施工365m，DN800管桥640m。供水量：本项目供水规模为5万m ³ /d。项目总投资约15665.02万元。		
中标价	151948880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160日历天
施工负责人姓名	阮鹏程	证号	赣136161819198
设计负责人姓名	阮鹏程	证号	CS1042000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工程款支付办法	<p>(1) 工程勘察费：提交工程测量及地质详勘报告并完成审查支付总费用80%，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剩余的20%。</p> <p>(2) 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总费用80%，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总费用1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p> <p>(3) 施工建安费的支付： 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依据，完成项目5%的合格工程量时，支付总费用5%的预付款。按月支付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该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款不超过施工建安费（施工图通过审核后，经审核确定的施工造价）的90%（含预付款），扣完预付款后，余款待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p> <p>(4) 设备（含管材）采购费用：设备到场验收合格支付对应价款的60%，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对应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评审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对应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p> <p>(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支付：合同正式签订后预付本项费用的50%，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50%时，一次性扣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其他按施工进度款同比支付。</p> <p>(6) 工程暂估价（水土保持、地基处理）和工程暂列金：工程暂估价参照建安工程费付款条款支付；暂列金（如发生）付款支付比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5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评审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对应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无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5%
	担保期限	大于合同工期
	担保方式	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支付条款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合同补充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30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备案专用章 签收人： 2020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
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施工图预算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上犹县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自龙华水厂至上犹县水厂的供水管线，采用单根管道输水，管径为DN800，全长约24.0km，管线路径为：从龙华水厂二级泵房到赣丰线公路，该路段主要沿现状山地敷设，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5.0km；从赣丰线公路到迎宾大道公路，该路段主要敷设在道路的路肩边缘及人行道下，长度约8.5km；从迎宾大道公路，依次经过犹江大道、南河路等现状道路，到达终点上犹县水厂清水池，该路段沿线主要敷设在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绿化带内，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10.5km。其中：DN800球墨铸铁管开槽埋管19688m，DN800钢管开槽埋管3323m，DN800钢管顶管176m，DN800钢管围堰施工365m，DN800管桥640m。供水量：本项目供水规模为5万m³/d。

(4)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在满足技术、质量、安全、费用、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条件下，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后续设计相关服务（详勘及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 ② 工程采购：与本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验收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 ③ 工程施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④ 其他配合工作。

4. 本合同价款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金额：¥151948880.00元）。其中：

(1) 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金额：¥13171108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贰佰零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整（小写金额：¥2070642.00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金额：¥6369000.00元）；

① 勘察费（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元）；②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为（大写）：肆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4872000.00元），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180000.00元），竣工图编制费为（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00元）；③ 施工图审查费（大写）：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150000.00元）；④ 青苗补偿及临时借地费（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金额：¥347000.00元）；⑤ 洪水影响评价费（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250000.00元）；⑥ 航道通航影响评价费（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250000.00元）；

(3) 暂估价（水土保持（含编制、评估、措施等）、地基处理）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6856000.00元）；

(4) 暂列金（不可预见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7012800.00元）。

除暂估价（水土保持（含编制、评估、措施等）、地基处理）、暂列金（不可预见工程费用）及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款项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固定价部分合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捌拾万零捌拾元整（小写金额：¥138080080.00元）。

5. 项目负责人：曾惠波；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段世界；项目设计负责人：阮鹏程；设计“关键岗位人员”：陈黎明、叶井亮、徐久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王庚、肖会甫、王忠华、李露。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项目计划工期160天，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计算，工期截止日期以管线全线合格并通水的时间计算。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8日；合同订立地点：江西赣州。

13. 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
企业组织
邮政编
法定代
授权代
电
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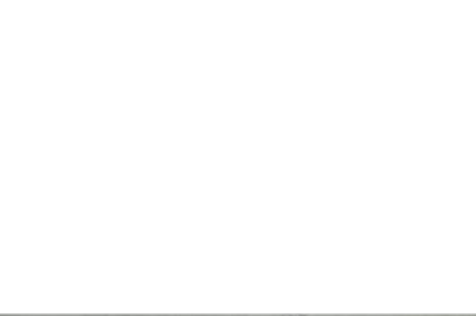
工商
企业
邮政
法定
授权
电
传
电子邮箱
开户
账
761



联合体成员：金光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
企业组织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8482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文
署
合
格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赣州市南康区、上犹县
建设单位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供水管道	建筑面积
					全长 24km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703202006120201-D	报建日期	W001(SD)	施工许可证	质监号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18	竣工日期
					2021.05.2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一、工程概况：该工程为市政工程供水管道，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工程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工程起点为龙华水厂二级泵房，终点为上犹县自来水厂，全长约 24km，管径 DN800。</p> <p>二、施工单位履约情况：根据现场质量检验，管道主体、附属构筑物分部、路面工程、附属工程等四个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p> <p>三、监理单位履约情况：监理单位严格按规范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p>					

三、验收意见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李波 验收人员: 曾思怡 李松子 2021年5月27日 (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邱永福 验收人员: 曾思怡 邱永福 2021年5月27日 (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段世界 验收人员: 高道学 2021年5月27日 (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吴金忠 验收人员: 吴金忠 2021年5月27日 (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杨兴 验收人员: 古浩成 2021年5月28日 (单位公章)</p>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赣州市本级非网招[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发布时间: 2023-10-26

赣州市本级非网招[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赣建市直招字(2023)55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及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赣市发改投资字(2020)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不超80%地方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特将项目的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自龙华山厂至上犹县水厂的供水管线,采用单管单输,管径为DN800,全长约24.0km,管线路由为:从龙华山厂二级泵房到赣丰线公路,该路段主要沿现状山地敷设,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5.0km;从赣丰线公路到迎宾大道公路,该路段主要敷设在道路的路肩边缘及人行道下,长度约8.5km;从迎宾大道公路,依次经过赣江大道、南河湾等现状道路,到达赣丰线水厂清水池,该路段沿线主要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内,穿越上犹江2次,长度约10.5km,其中:DN800球墨铸铁管并槽埋管1968m, DN600球墨铸铁管并槽埋管3323m, DN800钢管埋管176m, DN800钢管埋管365m, DN800管径40m,供水量:本项目供水规模为5万m³/d,项目总投资约15663.02万元。

2.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市南康区、上犹县。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在满足技术、质量、安全、费用、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条件下,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后续设计相关服务(详勘及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 (2) 工程采购;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验收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 (3) 工程施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4) 其他配合工作。

2.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在内,设计工期内需完成施工图调整、专家评审及图审工作),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满足相关资质等级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 (1) 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①、②、③中的一项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 (2) 施工资质要求:必须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人员(拟派人员均为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https://www.jxsggzy.cn/jyxx/002001/002001020102039467eac-761f42bd-a50d-9a87a9711e28.html>

- (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 (2) 本项目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工程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 (3) 设计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具备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印证;
- (5) 施工企业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企业市政专业类施工员、市政专业类质量员的岗位证书和2人以上(含2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设计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具有市政给排水、结构、工程造价专业的中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资格的设计人员,人员要求为3人以上(不含设计负责人);

(7) 所有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开标前连续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并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投标的约定: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且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分工(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不得超过一家),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来进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4. 凡具有电子证书的企业(其中包含:电子资质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证照的复函)(建办市函(2019)254号)附件《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电子证照目录》中的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查询网址及查询页面截图,同时开标现场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原件)。

3.5. 外省入围:①赣上入围:外省来赣投标单位开标前须在“住建云”-“住建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上办理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本项目工程投标保证金,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注:外省来赣投标单位须在“江西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系统”中已登记的信息数据推送至“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并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予以公布,无需重新登记。具体详见《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文);

②设计企业:外省来赣投标单位开标前应在“住建云”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系统(如有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注: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人员(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各相关设计人员(结构、工程造价等)专业人员)、施工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在“http://zj.jxjst.gov.cn:8040/jxca/login”可查询,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公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证件或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截止后资格审查,不符合上述资质、资格条件者,恕不接受其投标。

3.8.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工程招投标领域黑恶势力、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强揽工程”等黑恶势力。市住建局举报电话:0797-82026; jxjshce@163.com; 市招标办举报电话:0797-8390069; 邮箱:gczb@163.com

3.9.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标评标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2号文),开标期间所有入场疫情防控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4.2. 本项目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文件的发售、招标文件下载的最短时间已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短时间,招标人将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下载的截止时间延后到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自行考虑是否具有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对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疑问也不再进行答复,视为潜在投标人未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 4.3. 本项目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招标文件的发售、招标文件下载的最短时间已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短时间,招标人将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下载的截止时间延后到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自行考虑是否具有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对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疑问也不再进行答复,视为潜在投标人未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及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公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聪
地址:赣州市章江大道29号赣州水务集团
联系人:杨冬冬
电话:18166817937

招标代理机构：赣州天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根贵
地址：赣州市渡口路嘉福国际4#1601
联系人：曾小金
电话：13970765313

招标委托单位：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受理投诉电话：0797-8390959

查看操作指南 | 交易公告登录 | 金融服务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从2017年1月1日起总访问量：49679311 今日访问量：499329
主办单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网站标识码：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36010802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2



- 常见问题
- 服务热线
- 回到顶部



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投标 > 工程 > 中标结果 > 公告
赣州市本级[非网招]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中标结果

【信息时间：2023-11-26】
GZGC2020456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公示

招标编号：赣建市直招字〔2020〕第55号

招标人名称：**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山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联系人：**魏圣安** 联系电话：**1811861793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

经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单位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信息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元)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光照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项目总负责人：曾思斌 J100390333；设计负责人：阮鹏程CS104200092； 施工负责人：魏世峰 136161819198	86.18	151948880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济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总负责人：胡勇昌 CS174900554；设计负责人：罗强CS1156000147； 施工负责人：陈文斌 136131166490	76.74	148831413
3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盛元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总负责人：刘超 CS183560065；设计负责人：张兵兵CS135500229； 施工负责人：韩永前 141171824478	65.02	156128383

中标候选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市政专业施工员	市政专业质量员	安全员1	安全员2
姓名	王庚	肖会由	王思华	李磊
证号	361610406013609	36161090601625	赣建安C(2007)0016503	赣建安C(2019)3000803

中标候选人拟派设计人员：

职务	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结构专业	工程经济
姓名	曾思斌	阮鹏程	陈黎明	叶井亮	徐久红
证号	J100390333	CS104200092	CS144200416	S146101224	建[建]14420006960

2023/9/12 22:41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赣州市本级[非网招]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盘龙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
中标排序人参与商务标评分的投标业绩：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EPC总承包、中标价：129482186元、福清市双盖水厂工程（EPC）设计采购施
标价：120505592元。
总工期：160日历天
现初步确定中标排序第二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赤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
公示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公示结束时间：2020年11月29日
招标人（盖章）：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监督单位：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单位电话：0797-8390959

中标公示2.pdf
中标公示1.pdf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从2017年1月1日起总访问量：496793405 今日访问量：499603
主办单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网站标识码：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360108020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2



- 常见问题
- 服务热线
- 回到顶部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项目所在地	济宁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济宁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2434.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何大信
技术负责人	谭鹏
监理人以及电话	李立才
合同项目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 (改造) 马集镇和瞳里镇两个乡镇供水主管网约 75.8km、村内管网约 871.4km。本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交付使用。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济宁市建设工程 (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19-000023-0801-156

档案编号: E2708010374005317002001

金光源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经开水务有限公司的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GEPK)工程, 建筑面积: 2913.118 09:0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 建安工程下浮率: 5.0%; 建安工程下浮率: 3.5%; 项目负责人: 罗自英, 中标工期: 以施工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在 2019 年 09 月 02 日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柯大靖	项目负责人	3620407743	高级工程师
罗自英	项目负责人	0006972	一级建造师
傅立	项目负责人	63420019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许建芬	项目负责人	016360003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王利平	土建设计负责人	1208249	高级工程师
熊小华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240310288	工程师
谭鹏	施工技术负责人	240311836	工程师
黄会由	材料负责人	3615110602254	材料员
阙特新	安全负责人	赣建安 C (2013) 012682	专职安全员
尹小玲	造价人员	赣【造】 1736003805 01108644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书
胡建刚	质检员	36151060601101	岗位证书
曹健	质检员	3615122600538	质检员
董万唯	资料员	36181400902145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中心 (盖章):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正本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甲方：济宁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9-370893-48-03-019679。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地点为济宁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改造）马集镇和疃里镇两个乡镇供水主管网约75.8km、村内管网约871.4km。本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交付使用。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保修等阶段的全部内容。其中施工内容包括：供水管网、机电安装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村内农户家中安装入户管2米，并安装水表实行一户一表制。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三、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12月2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年06月30日

五、施工项目经理：罗自葵；设计负责人：韩立。

六、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合格（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计取创优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2、工程验收符合现行市政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且必须经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企业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共同联合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格、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124340000.00元）。

（其中建安费为：9275.06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机电、金属设备安装费）下浮率为5.6%，设计费下浮率为35%。

工程实际价款按下列方式确定：

项目建设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规定》，本项目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以审计部门审计额为准。具体的预算、结算、决算约定如下：

1、工程计费依据：

1.1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济宁市相关规定及投标设计费下浮率确定。

1.2 建设工程费采用定额计价×（1-建设工程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1）其中，省价定额人工单价执行（6）；地市人工单价执行济宁经济开发区规定76元/工日，地市人工单价不再调整。

（2）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济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估价信息》中材料价格计入。信息指导价与材料市场价浮动连续两个月超过5%时，承包人应在采

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及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经业主、监理及有关单位确认后计入结算；

(3) 主要建材在《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及现场使用的主要管材、阀门等，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具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考察单价及需要调整的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及有关单位确认后计入结算并参与支付。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月进度付款预算中如遇《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依据确认后材料、设备单价价格计入)；

(4) 取费程序执行施工当期程序；

(5) 工程类别：依据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确定；

(6) 计价依据：(2016)39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7〕5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其他施工当期现行规范(如定额发生勘误，执行勘误后定额结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12号)；建设项目相关的省市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3 审批通过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工作联系单、通知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针对施工图预算阶段)；

1.4 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招标人、监理指令及其批复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及其他经采购人、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商洽等全部资料(针对竣工阶段)；

2、勘察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取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八、补充：项目安装须水表到户并满足用户用水需要。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贰份。1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设计、施工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3808000031581 工商注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

邮政编码: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授权代表: 授权代

电 话: 电

传 真: 传

电子邮箱: 电子邮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账 号: 账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宁经济开发区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986629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供水村内管网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改造）马集镇和疳疔镇两个乡镇103个村内供水管网，其中施工内容包括：供水管网、机电安装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砌筑检查井等图纸要求的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铺设（改造）马集镇和疳疔镇两个乡镇共计完成103个村，村内入户安装40118户，村内管网完成户内PPR20安装约10000米、完成户外PE dn200的安装约2544000米、PE dn50的安装约55742米、PE dn75的安装约108884米、PE dn110的安装约56800米、PE dn160的安装约7000米、PE dn200的安装约1910米，以及完成40118户的户内水管管件的安装。完成103个村内水表及检查井等设施安装。				
竣工验收范围	新建村内自来水管、砌筑检查井等工程清单中的其它工程。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2022年1月6日	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 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2022年1月6日	主管单位签字：  (盖章) 2022年1月6日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供水主管道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改造）马集镇和疳疔镇两个乡镇供水主管网，其中施工内容包括：供水管网、机电安装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砌筑检查井等图纸要求的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完成情况	铺设（改造）马集镇和疳疔镇两个乡镇供水主管网完成PE dn110的21250米、PE dn160的17757米、PE dn200的21424米、PE dn315的6804米、PE dn400的9789米、PE dn500的8941.5米、PE dn630的6003米，共计完成主管网91.7683km。完成检查井共计221座等其他安装。				
竣工验收范围	新建自来水管、砌筑检查井等工程清单中的其它工程。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主管单位签字：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项目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 公示 公告 中标通知书 合同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经有关部门批准, 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择优选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E37090224000317002
- 2、工程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3、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4、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地点为济宁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 (改造) 马集镇和嘶里镇两个乡镇供水主管网约 5.8km, 村内管网约 871.4km。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包括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保修等阶段的全部内容, 其中施工内容包括: 供水管网、机电安装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村内农户家中安装入户管2米, 并安装水表实行一表一表制。

5、招标人: 济宁经开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济宁经开区

联系人: 贾传柱

联系电话: 0537-6988605

6、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济宁市建筑设计大厦806室

联系人: 邢工

王工

联系电话: 0537-2364516

13853772806

CA办理

7、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或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给排水专业);

4、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 并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须在本单位注册;

5、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明确牵头人, 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联合体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同时投标;

④采用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本项目招标人只针对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办理一切相关业务;

9、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须同时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和“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http://120.224.81.15:10080/login.do>) 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若是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通过注册验证)。(特别提示: 由于企业注册信息审核需一定时间, 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完成上述两个平台的注册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0月10日09: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http://ggzy.jining.gov.cn>)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五、重要说明

各投标企业在投标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 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类企业注册流程》。

<https://ggzy.jinzbtb.cn:4430/JiNing/Bulletins/Detail/dc55b221-4126-6696-ca54-39f04a0b70be/7?CategoryCode=503000>

咨询技术人员

2023/9/12 22:44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一般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ning.gov.cn>)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https://gongdan.jnzbzb.com>)

请各投标人关注本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后方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的链接。

2019年9月17日

相关链接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更正公告 (<http://jiningbulletins/detail/1fee998b-e3d4-636d-3c6c-39f08dd935c7c...>) 2019-09-29

主办单位: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版权所有
网站地址: (<http://www.jnzbzb.com>) 客服电话: (<http://jining/posts/prefiles?categorycode=370800012>)
鲁ICP备11026622号-1 (<http://beian.miit.gov.cn/>) 鲁公安网备 37081102000153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categorycode=37081102000153>)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8482

- CA办理
- (<https://gongdan.jnzbzb.com>)
- id=0ee2fe
- 201d-
- a5c5-
- f02e-
- 39f8aaf4
- 登录
- 打印

咨询技术人员

<https://jnggzy.jnzbzb.com:4430/jiningbulletins/detail/dc55b221-4126-6696-ca54-39f04a0b70be?categorycode=503000>

2/2

网站首页 (/jining) >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信息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 公示 公告 中标通知书 合同

中标结果公示

档案编号	EJ202301029-005317002		
招标人	济宁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地点为济宁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 (改造) 马集镇和梁山镇供水管网约75.8km、村内管网约871.4km。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保修等阶段的全部内容。其中施工内容包括: 供水管网、机电安装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等, 村内农户家中安装入户管2米, 并安装水表实行一户一表制。		
建设地点	济宁经济开发区		
代理机构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建安工程下浮率: 5.6%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35%		
中标工期	合同履行	质量标准	附施工合同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执业(业)资格 证书编号
项目施工负责人	罗自英	男	建造师 00669760
项目设计负责人	韩立	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34300190
勘测设计负责人	许建芬	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D163600035
土建设计负责人	王利平	男	高级工程师 12068249
给水设计负责人	熊小华	男	工程师 2403110288
施工技术负责人	谭鹏	男	工程师 2403111836
材料负责人	肖会由	男	材料员 36151110602254
安全负责人	阙持新	男	专职安全员 赣建安C (2015) 012082

CA办理

(https://g

id=0ee2ff

201d-

a5c5-

f02e-

39f8aa14

登录

(https://2

打印

咨询技术人员

造价人员	尹小伶	女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7360003905
质检员	胡建丽	女	建造师证书	01108644
			岗位证书	36151090601101
机械负责人	曹健	男	机械员	36151120600538
资料员	熊为唯	男	资料员	36181140602145
项目负责人	何大信	男	一级建造师	3620007533
监督电话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7-7817171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537-7817025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537-6988603			

(<https://gongdan.jnztb.com>
online)

主办单位: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 [济宁首页](#) | [济宁公告](#) | [济宁项目](#) | [济宁成交](#) | [济宁企业](#) | [济宁服务](#) | [济宁新闻](#) | [济宁论坛](#) | [济宁招聘](#) | [济宁培训](#) | [济宁咨询](#) | [济宁投诉](#) | [济宁建议](#) | [济宁帮助](#) | [济宁反馈](#) | [济宁联系我们](#)
鲁ICP备11026622号-1 | <http://www.beian.miit.gov.cn/> | 公安备案号: 37081102000153号 |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7081102000153>

CA办理
(<https://gongdan.jnztb.com>)
id=0ee2fe
201d-
a5c5-
f02e-
39ff8aaf4
登录
(<https://gongdan.jnztb.com>)
打印

咨询技术人员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
合同项目所在地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发包人名称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11713.346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茂松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以及电话	袁建强
合同项目描述	生活给水工程, 给水管线管径为 DN200-DN600, 主管线总长度为 46670m; 工业给水工程: 给水管线管径为 DN315-DN1000, 主管线总长度为 46621m。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北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投标文件于2021年8月16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7133460.66元。

工期：150日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刘茂松，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赣136101104064，级别：二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河北北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升王（签字或盖章）
印宏

2021年8月23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系中标代理机构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马志勇，编号：冀[造]1108360001211，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王昌建、王泓伟、单娜。

招标专用章
(13)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第二起步区、化工区建

成区域

发包人：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订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第二起步区、化工区建成区域

工程内容：生活给水工程：给水管线管径为DN200-DN600，主管线总长度为46670m；工业给水工程：给水管线管径为DN315-DN1000，主管线总长度为46621m，包含给水管道及道路等工程。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丰南批段审字[2021]21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 17,334,606.66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柒分
(¥ 4,373,146.97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甲供材料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茂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7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唐山市丰南区朝阳大街 88 号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法 定 代 表 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邮 政 编 号
电 子 邮 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王升' and '宏'.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12844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李辉印桥隧1号管11号团 第二标段(道路-桥梁)	工程地址	李辉印桥隧1号管11号团 第二标段(道路-桥梁)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规模	工业供水管道: 380.28m 生活供水管道: 370.9m
勘察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长度 (X红线宽度)	
设计单位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总造价	1173.3666万元
监理单位	中基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202411290022849 18663	
施工单位	金邦也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207202102146101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2月 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 验收内容即: 1. 给水工程 2. 市政道路机动车道, 人行道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在规定工期内已按合同履约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 本工程无分包单位。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监理资料 符合要求 施工资料 符合要求
四、质量合格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合格 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 量检查合格文件 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报告 自评质量等 级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价报告 竣工 工程质量合格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按合同约定要求签订了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前期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专项资料齐全并 整理给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和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 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3年2月1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2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经检查 符合要求 乙	分部(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3	13	99	一般
桥梁工程		1			
路灯工程		1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5	15	97	一般
雨水管道工程		1			
污水管道工程		1			
燃气管道工程		1			
热力管道工程		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1			
绿化工程		1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孙永		2023年2月6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路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21)-2009			
	雨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文利
副主任	张献忠
成员	刘茂松 蒋树义 张铁兵 李志勇 王芹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	刘文利	刘茂松 李志勇
资料	张献忠	刘茂松 张铁兵
外观	刘文利	张献忠 王芹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负责实测、外观资料核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因原件使用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辅路经济开发临港经济用供工程二期 二期(一期二环路(辅路)二期二环路)	工程地址	辅路经济开发临港经济用 第二标段(在工程建成区域)
建设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临港经济用供工程	工程规模	生活给水管道:3019m 工业给水管道:3013m
勘察单位	上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度 (X红线宽度)	
设计单位	上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73.326666 万元
监理单位	上海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施工单位	金大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207200712146101		
开工日期	2007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07年2月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 内容: 1. 给水工程 2. 市政道路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在规定工程内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要求 本工程无分包单位。
三、竣工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监理资料 符合要求 施工资料 符合要求
四、质量合格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验收、自评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合格。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按合同约定签订了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无分包单位。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各阶段文件齐全。 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验收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永平 2025年2月1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序)	共 2 分部(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符合	不符合		
道路工程		13		97	一般
桥梁工程		1			
路灯工程		1			
给水管道工程		5	15	99	一般
雨水管道工程		1			
污水管道工程		1			
燃气管道工程		1			
热力管道工程		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1			
绿化工程		1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2003年2月6日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环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0-2008			
	桥梁工程				
	路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雨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文利
副主任	张献忠
成员	刘岸松 蒋树义 张铁房 李志勇 王芹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	刘文利	刘岸松 李志勇
资料	张献忠	蒋树义 张铁房
外观	刘文利	张献忠 王芹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负责实测、外观资料核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1. 附件为公称, 同意文件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张洪全

(公章)

2015年2月16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张洪全

(公章)

2015年2月16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李军虎

(公章)

2015年2月16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张洪全

(公章)

2015年2月16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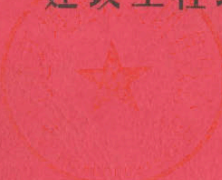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洪全

(公章)

2015年2月16日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青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供水一标段道路(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青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二期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青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规模	工业给水管道: 2995.04m 生活给水管道: 3085.21m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度 (X红线宽度)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1178.34666 万元
监理单位	中建华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施工单位	星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202720211214610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 1. 给水工程 2. 市政道路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在 本 规定工期内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要求 本工程 无分包单位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监理资料 符合要求 施工资料 符合要求
四、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合格文件 施工单位出具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均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合格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按合同约定要求签订了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 无分包单位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专项资料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和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斌 2015年2月1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共 1 分部 (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经检查 符合要求	乙 分部(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3	3	99	一般
桥梁工程		1			
路灯工程		1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8	8	97	一般
雨水管道工程		1			
污水管道工程		1			
燃气管道工程		1			
热力管道工程		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1			
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峰		2023年2月16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桥梁工程				
	路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63/T 2851-2019			
	雨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文利
副主任	张前忠
成员	刘茂松 蒋树义 张铁兵 李志勇 王芹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	刘文利	刘茂松 李志勇
资料	张前忠	蒋树义 张铁兵
外观	刘文利	张前忠 王芹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负责实测、外观资料核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2月16日</p>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精治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 一期(统一供水二期(北一路-北三路))	工程地址	精治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第二工业区1122建设区域
建设单位	精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程规模	工业供水管道: 2471M 生活供水管道: 2525M
勘察单位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度 (X红线宽度)	
设计单位	唐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造价	1178.24666 万元
监理单位	博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结 构 形 式	
施工单位	金茂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207202112146101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管道工程 5、雨水管道工程 6、污水管道工程 7、燃气管道工程 8、热力管道工程 9、给排水构筑物地基基础、主体、装饰工程 10、绿化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即: 1. 给水工程 2. 市政道路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在约定工期内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部要求 本工程无分包单位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技术档案：符合要求 监理资料：符合要求 施工资料：符合要求
四、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文件 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报告自评质量等均合格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本工程合格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按合同约定要求签订了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无分包单位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各项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专项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范承诺了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永林 2013年2月16日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2 分部 (工序)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得分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检查符合要求	分部(工序)		
道路工程	合格	3/3		77	一般
桥梁工程		1			
路灯工程		1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5/5		76	一般
雨水管道工程		1			
污水管道工程		1			
燃气管道工程		1			
热力管道工程		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1			
绿化工程		1			
单位工程评定		(公章)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永平		2023年 7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路灯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城市给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雨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文利
副主任	朱献忠
成员	刘松 蒋树义 张铁兵 李志勇 王芹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	刘文利	刘松 李志勇
资料	朱献忠	蒋树义 张铁兵
外观	刘文利	朱献忠 王芹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负责实测、外观资料核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p>勘察单位</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2月16日</p>	<p>设计单位</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设计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2月16日</p>	<p>施工单位</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技术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2月16日</p>
<p>监理单位</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2月16日</p>	<p>建设单位</p> <p>法定代表人：[Signature]</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3年2月16日</p>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交易大厅 > 交易公告 > 工程建设 > 招标/资审公告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130207210043

发布日期: 2023/09/14 17:30:17 信息来源: 丰南区 阅读次数: 421

招标/资审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我要投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 已由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以 丰审批投审字〔2023〕21号 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二期起步区、化工区建成区域。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活给水工程: 给水管线管径为 DN200-DN600, 主管线总长度为46670m; 工业给水工程: 给水管线管径为DN 315-DN1000, 主管线总长度为46621m, 包含给水管道及道路等工程。

2.3 合同估算价: 1 2017. 0512 78万 元。

2.4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施工阶段招标,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河北省住建厅黑名单信息库中。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3 年 7 月 29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下载相关招标文件、图纸、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3 年 8 月13 日 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刘文利

地 址: 唐山市丰南区朝阳大街 8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邮编：050051
 联系人：王昌建
 电话：0315-5309616、15733333836
 传真：0315-5 930226
 电子邮件：hxzb0315@163.com
 网址：http://www.hbhxb.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我要投标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冀ICP备19019934号-5
 公安备案号：13010502001611
 政务网站识别号：1300000074
 您是第 **59527940** 位访问者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28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交易大厅 > 交易公告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G1302072100432001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G130207210043

发布时间: 2021-08-23 16:14:05 信息来源: 丰南区 阅读次数: 2281

澄清/变更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

基本信息

标段(包):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供水工程二期施工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所属地区: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

开标时间: 2021-08-16 09:00:00

公示发布日期: 2021-8-23

中标单位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价格	大写中标价格	质量标准	工期
1	91360800705767324T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133460.66	壹亿壹仟柒佰零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元陆角陆分	合格	150日历天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文利	联系人: 王昌建
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朝阳大街88号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电话: 15733333836
	电子邮箱: hxzb0315@163.com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冀ICP备19019934号-5

公安备案号: 13010502001611

政务网站识别号: 1300000074

您是第 位访问者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无标段
合同项目所在地	昌都市芒康县
发包人名称	芒康县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8507.457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志勇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以及电话	赵成:
合同项目描述	新建日供水量 1.2 万立方米水厂一座, 供水管网 25372 米及附属设施, 管网改造, 设备升级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编号:藏工工程高第202200618

中标编号:藏工工程高第202200618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标通知书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致,由招标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 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不得再行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商定签订合同的时间,逾期不签合同,中标通知书失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商定签订合同的时间,逾期不签合同,中标通知书失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100号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891-63690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藏工工程高第202200618

中标编号:藏工工程高第202200618

金光通不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金光通不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100号工程,于2022年02月20日在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人(招标人)承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100号工程,中标金额为122.22万元,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商定签订合同的时间,逾期不签合同,中标通知书失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商定签订合同的时间,逾期不签合同,中标通知书失效,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及证书编号	专业
王志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李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张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赵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孙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周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吴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郑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王志强	身份证号码: 38084719800101001X	施工

主要业绩: 详见中标企业《投标文件》。

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

无标段合同



发包人：芒康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H21WD004

芒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

76495fa50fcd4c00a7e33799578663-20241129002284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芒康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无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无标段
2. 工程地点：芒康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芒发改[2021]84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85074577.8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柒分 (¥1552997.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 (¥10926605.50 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勇。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刘茂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芒康县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及其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0705767324T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786f

昌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三、验收人员签名
- 四、工程质量评定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组成文件

工程名称：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无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昌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持一份。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8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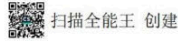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芒康县城供水二期工程施工无标段	工程地点	芒康县
建设规模	新建日供水量1.2万立方米水厂一座，供水管网25372米及附属设施，管网改造，设备升级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00.00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542128【2022】04120102006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	西藏芒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西藏电建成勘院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54002095
设计单位	西藏电建成勘院工程有限公司		A254002095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6088876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E151007229-8/2
施工图审查单位	西藏智翔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融金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施查验工程施工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签到表

工程名称: 其布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

时间: 2024年7月1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建设	王建设		
2	张瑞	张瑞		
3	李俊	李俊		
4	袁书	城发局		
5	徐斌	喀什建设		
6	程文	自然资源局		
7	山石	山石		
8	王以村	青年园区		
9	张斌	西藏城建院		
10	王	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刘亚	圣光环境建设集团		
12	王世峰	圣光环境建设集团		
13	陈平	发米局		
14	王	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程文	住建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情况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经核查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结果 齐全	感官质量共抽查 8 项，其中好 8 项，综合评价： 好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节能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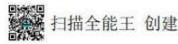
其他：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组检查验收，整个工程符合设计
 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经综合讨论同意验收。
 根据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二期，原则同意本工程技
 工验收通过，会议要求开展环评专项验收和技术
 验收事宜，后期环评验收整改事项由各参建单位负责
 整改，环评验收整改事项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组成部
 分。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顾建博 2024年7月18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顾德光 2024年7月18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程新梅 2024年7月18日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组成文件

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一) 施工许可证；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三) 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竣工报告；
- (四) 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 如需进行工程移交其他单位管理，应签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 (七) 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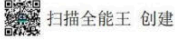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如需移交时填写)

工程名称 芒康县县城供水二期工程竣工工程标段	工程地址 芒康县	建设单位 西藏芒康县卫生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监理单位 西藏电建成套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藏电建成套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万元) 10000.00	设计单位 西藏电建成套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日期 2024年7月18日	接收单位 程高瀚
设计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移交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移交日期 2024年7月18日	接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工程移交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资料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资料齐全(见附件), 现在同意移交。

勘察单位 勘察人: 廖廷招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廖廷招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廖廷招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程高瀚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程高瀚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程高瀚 电话: 13880000000 2024年7月18日
---	---	---	---	---	---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单位): 金光海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岑敏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敬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和

技术负责人签字：何伟

2024年四月25日

（企业公章）



76495fa50fcd4c00a7cc32ba99578663-20241129002284